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17號

原告 陳俐君

被告 商喬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慶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遲延利息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0,025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取消兩造契約第15條第5及第6款有關甲方不得於交屋前自行裝修，否則以違約論處之約定，原告協助修繕建物瑕疵之費用應自交屋款中扣除。經核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且各請求間並無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之情形，依前開規定，自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關於訴之聲

01 明第一項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59萬2,705元，又訴
02 之聲明第二項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權利有所主張，核屬
03 因財產權涉訟，且其訴訟標的並無客觀交易價格可參，原告
04 如獲勝訴判決，其所得受之客觀利益不明確，亦無其他證據
05 足以認定原告如受勝訴判決所得之客觀利益為何，尚無從依
06 其金錢及受益之情形核定其金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
07 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
08 數加10分之1即165萬元定此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，爰就本
09 件訴訟標的核定為224萬2,705元(計算式：59萬2,705元+16
10 5萬元=224萬2,705元)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共2萬7,825
11 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7,800元尚應補繳第一審裁
12 判費2萬0,025元(計算式：2萬7,825元-7,800元=2萬0,02
13 5元)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
14 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17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官 方祥鴻

18 法官 黃鈺純

19 法官 趙國婕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24 書記官 程省翰

25 附表：(民國/新臺幣)

	已繳金額	遲延天數	利率	被告應給付原告金額
貸款利息	5萬2,955元			5萬2,955元
遲延利息	850萬元	127天	0.0005	53萬9,750元

(續上頁)

01

		(113/12/1 ~114/4/7)		
合計				59萬2,705元